2024年

琼海市博鳌镇

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博鳌镇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博鳌镇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0.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21. 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22. 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
23. 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24.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25. 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6. 负责民政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27. 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8.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琼海市博鳌镇人民政府本级
2. 琼海市财政局博鳌财政所
3. 琼海市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 琼海市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
5. 琼海市博鳌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第二部分 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45.2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645.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066.10万元、上年结转734.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844.5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645.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3.37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1.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07.22万元、农林水支出1730.38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0.5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6.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3.34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00.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3.85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调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73.37万元，占25.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91.41万元，占7.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2.99万元，占7.71%；卫生健康（类）支出199.29万元，占5.24%；城乡社区支出（类）62.65万元，占1.65%；农林水（类）支出1730.38万元，占45.53%；交通运输（类）支出0.51万元，占0.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26.72万元，占3.33%；住房保障（类）支出123.34万元，占3.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19.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6万元，主要是博鳌镇人民政府公用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9.68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6.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83万元，主要是博鳌财政所人员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5万元，主要是博鳌财政所增加资金性质调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增加华侨事务预算。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1.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0.58万元，主要是博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增加资金性质调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0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增加敬老院管理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58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方式转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69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8.4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4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13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6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62.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5万元，主要是琼海市博鳌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人员增资。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605.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3.87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调整。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1.07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627.64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4年预算数0.51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126.721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增加新一轮村镇规划修编（各镇村庄、居民点规划）。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7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三、关于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17.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74.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4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4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4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定额标准调增；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844.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28.61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以及资金性质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844.57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项目经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4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37.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49.21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及资金性质调整。

六、关于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博鳌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收支总预算4645.22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收入预算4645.22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4645.2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844.57万元，占18.18%；上年结转734.56万元，占比15.8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24.7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八、关于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博鳌镇2024年支出预算464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7.57万元，占36.97%；项目支出2927.65万元，占63.0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24.7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琼海市博鳌镇人民政府本级、琼海市财政局博鳌财政所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3.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琼海市博鳌镇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琼海市博鳌镇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琼海市博鳌镇8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066.1万元、政府性基金844.5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